

##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幼年因父親的啓蒙接觸了書法，它是以點線爲基本構成元素的平面抽象造形藝術，及至大學時期又學習到另一同以點線爲基本概念呈現形式美的藝術-篆刻，但大學時期書法與篆刻課程皆以技法練習爲重，學理上的探究爲輔，但近年筆者在同時研究書法與篆刻的領域中，從技法而理論，再由理論引申至技法的實踐中，期瞭解到書法與篆刻之間似乎蘊藏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如同水墨與書法之間的關聯，唐代張彥遠在《歷代名畫記》裡頭提出「書畫同源」的理論；元代趙孟頫的論畫詩中也說：「石如飛白木如籀，寫竹還應八法通。」<sup>1</sup>二者皆說明同樣的理論，讓筆者聯到同爲運用「點線」表現的書法與篆刻是否同類相從，引起筆者的研究動機，而撰寫此文的目的在於運用美學法則來探究書法與篆刻之間的美感交集來作爲日後創作之依歸。

### 二、研究範圍與內容

書法與篆刻皆建構在漢字上，可以說書法和篆刻是一體兩面，一體者，存在於表象文字下，二門藝術同時附著它而產生美術的性質；兩面者，利用材料的媒介造就了藝術面貌地不同。另外究其基本元素而言，文字除去本身功能，即成爲單純的「線形」來看，可說書法爲體，篆刻爲用，二者在本質上都與文字有合一性和分離性。研究範圍與內容在於兩門分立之藝術個體是否之有著同源異流，審美鑑賞條件上是否自然相互呼應，更在藝術作品表現上其美感運用

---

<sup>1</sup> 轉引傅抱石著，《中國繪畫理論》，（台灣：華正書局，1988），頁 100。

是否相輔相成，以及最後敘述個人創作里程中的影響因素。

本論文綱要如下：

- (一) 書法與篆刻的關係皆依附著漢字來建構，首從文字的嬗變和書體發展來瞭解書法和篆刻上文字的使用。
- (二) 從審美通識來檢視書法與篆刻中點線所蘊含的視覺原理、以及媒材的不同所產生不同形式美。
- (三) 書法與篆刻如何從美感理論中付諸實踐與運用，運用傳世的物品來印證各論點的成立與影響。
- (四) 闡述個人在從事書法與篆刻的研究與實作中相對理念、形式、內容在技法上的聯結。
- (五) 解析個人作品。

### 三、研究方法

宋代理學家程頤說：「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猶曰窮理而已也。」<sup>2</sup>又說：『知者吾之所固有，然不致則不能得之，而致知必有道，故曰「致知在格物」。』<sup>3</sup>故格物主要在於讀書研討，而格物的做法是「學而時習之」。藝術創作的路程何嘗不是如此，因此本文在初探學理的同時也和實作並行之。

#### (一) 學理初探

##### 1. 文獻探討：

1) 藝術理論類：美學、書論、篆刻學、美術辭典、藝術概論、藝術家傳記……等。

2) 歷史史料類：中國書法史、中國篆刻史……等。

---

<sup>2</sup>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外書》卷2，《二程集》，(臺北：里仁書局1982)，頁365。

<sup>3</sup>同上。

3) 學術論文類：相關學術報告、期刊論文…等。

4) 其他類

2. 圖片匯整：經由匯整書蹟書帖和印譜圖片來輔助文字上的研究說明。

## (二) 實作研究

筆者藉著研究學理的過程中，瞭解書法和篆刻都講求線條視覺、陰陽虛實、空間佈局……等等內涵，更明白書法和篆刻藝術創作中所需的藝術價值與涵養成分，學理的輔助支撐成爲筆者創作架構的依據。

## 四、研究限制

以表象符號性爲基礎再演化漸變的漢字，所蘊孕展現出書法與篆刻兩種不同型態的藝術。就書法理論資料蒐尋方面，隨著文字的嬗變和書體發展，書學理論和技法在歷代著作實爲繁多，但篆刻理論方面，因篆刻藝術遲至元朝文人的風尚暨印材之發現後，才從實用爲主發展成實用與鑑賞二者合一的獨立藝術，另就現況而言，篆刻史與學理研究仍是現今一般人較不熟悉的議題，而且時下研究者多著眼在古人篆刻作品鑑賞與批評、派別之傳承、篆刻家個人之成就、印譜之編輯印行…等，因此也成爲此篇專文中在相互研究比較時會產生出一些小小地限制性。